



政治獻金

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 人或團體

無償提供

金錢

非金錢



金錢

Ex.募款餐會餐券 或募款小物之收入



Ex.杯水、便當、 提供競選服務處、 造勢場地、廣告看 板或免除貨款等







- ※可收受期間:許可日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113年1月12日)
- ※未經許可收受政治獻金,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收受政治獻金

按日逐筆記帳

開立收據

金錢15日內存入專戶

查證合法性

收受30,001元~~,應留存捐贈者<u>詳</u> 細資料:含名稱、統編(身分證字 號)、地址及電話

收受10,001~30,000元,應留 存捐贈者名稱+「統編(身分 證字號)/地址/電話」三擇一

> 單筆1萬元以下,得 列匿名捐贈,不得 超過總收入30%



收受政治獻金

按日逐筆記帳

開立收據

金錢15日內存入專戶

查證合法性











區域立委候人



不分區立委候選人



區域委候選人







監察院 THE CONTROL 第二章 大大学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 之民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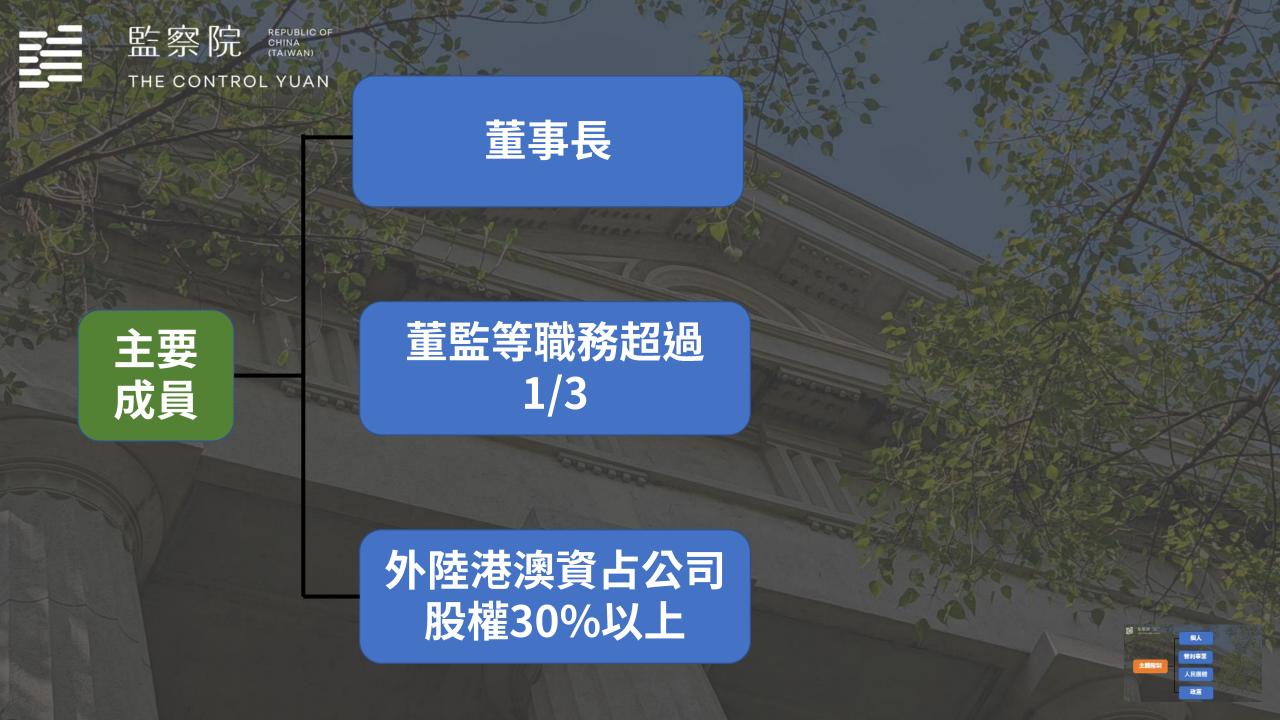
營 利 事 業 捐 贈 限 制

與政府機關(構)有<u>巨額採購</u>或重大公共 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營利事業

主要成員為「外、陸、港、澳」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我國營利事業





未依人民團體法經許可設立者

民 專 體 捐 贈 限 制

財團法人、宗教團體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團 體或其他機構

主要成員為「外、陸、港、澳」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我國團體或 其他機構







方式限制

網路申報系統

函文查證

捐 贈 限 制

捐贈金額限制

捐贈者	對同一 擬參選人 (§18I)	對不同 擬參選人 (§18III)
個人(遺囑以1次為限)	10萬元	30萬元
人民團體	50萬元	100萬元
營利事業 (分公司與總公司合 併計算)	100萬元	200萬元

> 金錢捐贈與非金錢捐贈,合併計算。



政黨捐贈金額限制

對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		金錢捐贈上限
總統、副總統	200 中華民國 500 中華民國 1000 中華民國	2,500萬元
立法委員	2000	200萬元
直轄市長、縣(市)長	2000	300萬元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50萬元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	原住民區長	30萬元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代表、村(里)長	山地原住民區民	10萬元





贈

限

制

主體限制

總額限制

方式限制

網路申報系統(限於對同一對象)



方式限制

不得以本人以 外名義捐贈

匿名捐贈不得超過1萬元

超過10萬元應 以支票或匯款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



主體限制



查證



總額限制



方式限制



返還 原捐贈者



繳交國庫







其他違法情形

申報截止日前

返還 原捐贈者



查證



申報截止日前

外陸港澳資



繳交國庫

※未依限辦理繳庫,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已存入專戶

未存入專戶

原專戶匯款返還

或開立票據返還

撤票返還

直接返還

直接返還

非金錢

金錢

- ◆每一筆收入及返還支出均須依法記帳
- ◆支出憑證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u>返還證</u>明書及匯款證明或該票據影本





申報截止日前

其他違法情形



返還 原捐贈者



查證



申報截止日前



外陸港澳資

繳交國庫

※未依限辦理繳庫,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先辦理郵政劃撥,戶名:監察院政治獻金繳庫專戶,帳號: 19845210

網路申報系統

繳庫申請 作業 點選「繳庫 申請送出」 即上傳至監 察院



支出規範

項目	規範
期間	※許可日在選舉公告日之前: 許可日~投票日後 30日(113/02/12) ※許可日在選舉公告日之後: 選舉公告日~投票日後 30日(113/02/12)
用途	須與「從事競選活動」有關項目為限 (不得移作私用、投資或營利之用,不宜致贈紅白包)
方法	取得合法支出憑證(於申報後應保管5年)
資料	單筆或累積超過新臺幣3萬元, <u>應</u> 記載詳細資料(名稱、統編(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電話)

關係人揭露

支出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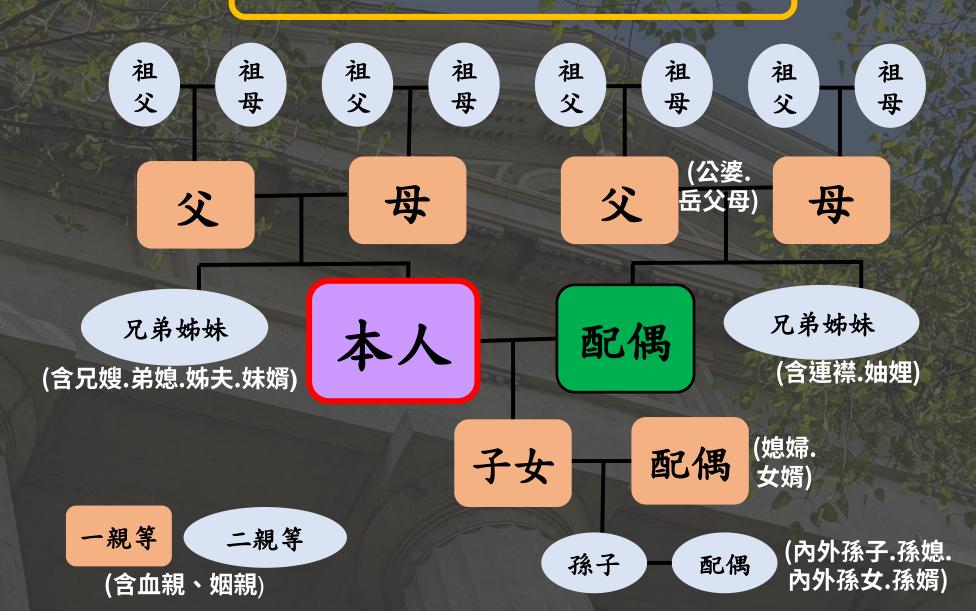
象

擬參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 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 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营

監察院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關係人揭露



37



TH

依法登記參選

- · 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 月內申報(113/4/15)
- 收受金額達 1,000萬元者,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未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資格經撤銷者

·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日起3個內申報;賸餘之政治獻金辦理繳庫

- ▶收入為0,仍應申報



支用年限

自首次申報日之次日起開始支用 4年

支用限制

支出憑證或證明文件應載明專戶名稱

每年申報

3/31前申報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未用完

繳庫

-		les :	wil
-	S.	-	
		10.754	
Sec. 4		_	
TA I			
	_		

1E		用途	各別限制	共同限制
	支付務有	當選後與其公 關之費用	支付參與該次選舉當選 取得公職與其公務有關 之費用	
	埍	其所屬政黨	◆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 年捐贈總額,不得超 過新臺幣200萬元	× 不得移 作投資
	捐 教公構	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機 構或團體	◆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 金錢捐贈,並應經由 原專戶匯款為之	双営利 文用 大不得支 付罰鍰
MIL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使用		自首次申報後4年內舉辦 之公職人員選舉	



對捐贈者之處罰

捐贈	違法態樣	處 罰
主體	不得捐贈者捐贈	>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
金額	超額捐贈	以下之罰鍰
	政黨超額捐贈	>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
	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鍰
方式	未依法定方式捐贈	〉按其 <u>違反規定</u> 之捐贈金額 <u>處2倍</u> 以下之罰鍰
	媒介或妨害捐贈	➤處20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受贈者之處罰

刑事

有期徒刑5年:收受外資未依限繳庫 有期徒刑3年:未經許可收受政治獻金

併科罰金; 沒收、追徵(刑法)

行政

每一違法行為處6萬 元以上120萬元以下 罰鍰

未存入、未開收據、未依法 申報、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 書、未依限辦理繳庫、未依 法定方式返還、支用、保管 憑證..

